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双方正常经营的需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且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转让全

资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盘活资产，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漳发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额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不变，符合水务集团及漳发汽车 2016 年的经营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林志扬

黄健雄

潘越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